



# 對空擊發

## ——法定鑑定機關書面報告

王士帆 ·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副院長

2026年4月28日凌晨，A開車行經基隆市仁愛區街道，在車內持槍經由天窗對空擊發。員警接獲報案，迅速前往攔停。警察經A同意，從A車輛副駕駛座腳踏墊上搜索扣押一把槍枝及數發子彈。依檢察官指示，警方將槍枝送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。刑事警察局出具之槍枝鑑定書，有詳載採用之鑑定方法，鑑定結果認槍枝有殺傷力，然無警方實施鑑定之人具結或具名。案經檢察官起訴，法院未傳喚實際鑑定槍枝之人到庭說明，僅對槍枝鑑定書進行書證調查。請分析本件鑑定書有無證據能力。

🔍 關鍵詞：機關鑑定、具名、具結、詰問

### 壹 爭點

案例改編自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42號刑事判決<sup>1</sup>，槍枝鑑定時點改設在2026年，以適用2023年鑑定新法審查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9），

故無該判決選用新舊法準據疑義。本題爭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件鑑定書無實施鑑定之人具結、具名，有無證據能力？
- 二、本件實施槍枝鑑定之人應否到庭？

### 貳 解析

本件鑑定書實施鑑定之人雖無庸到庭，但因未具結、具名，鑑定書應無證據能力。說明如下。

#### 一、到庭說明、具結及具名義務

##### （一）到庭說明

本件鑑定書有無證據能力，應依機關鑑定規定定之。依《刑事訴訟法》（下同）第198條、第208條，檢察官或法院除選任鑑定人外，亦可囑託機關鑑定。第208條規定機關鑑定，其第1項規定：「除本條另有規定外，準用第203條

DOI：10.53106/1684739328403

<sup>1</sup> 評釋參見王士帆，機關鑑定書面報告——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42號刑事判決，新學林法學，14期，頁102-113，2026年。本案例作答以前文為基礎，再行酌修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